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管理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china-shftz.gov.cn/PublicInformation.aspx?GID=5489f69d-480a-4fd4-9e15-c0048be69c67&CID=953a259a-1544-4d72-be6a-264677089690>)

附錄

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规划》的通知

中(沪)自贸管〔2014〕233号

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实施。

2014年9月15日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经济规划

为切实落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以下简称为《总体方案》),明确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产业经济发展目标、重点、布局 and 任务,编制《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经济规划》(以下简称为规划)。

规划范围为28.78平方公里自贸试验区范围。主要包括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洋山保税港区和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同时考虑溢出效应和区内区外产业联动发展。

规划期限为2013-2015年。重点落实自贸试验区《总体方案》提出的经过两至三年的改革试验,力争建设成为具有国际水准的投资贸易便利、货币兑换自由、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总体目标。

一、自贸试验区产业经济发展现状

自贸试验区是在上海综合保税区(本规划在涉及2013年9月29日之前时段区域现状描述时,仍统一称为“自贸试验区”)基础上设立发展的。它是我国发展最为成熟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一,经济规模、功能拓展、业务创新及企业集聚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为新一轮产业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近年来,面对全球经贸投资规则体系重塑的外部环境,传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产业经济发展进入转型升级新阶段。自贸试验区建设为区域转型升级发展带来新的战略机遇和新的更高要求。

1、综合经济实力雄厚,在全国特殊监管区域中领先优势明显

自贸试验区是上海乃至全国对外开放和外向型经济发展的前沿窗口，经济规模大、业务功能丰富、综合实力强，在国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中具有突出领先优势，在上海“四个中心”建设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2013年，自贸试验区经营总收入达到14424.44亿元（是上海市各类开发区中唯一达到万亿元的园区），完成工商税收475.77亿元，占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52%；进出口总额1134.33亿美元，分别占全市的25.7%（其中进口额占35.4%）和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16%（其中进口额占24%）；商品销售总额12373.4亿元，分别占全市的20%和全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52%；毗邻的外高桥港区和小洋山港区集装箱吞吐量3058.5万标箱，保持世界第一；浦东国际机场的航空货邮吞吐量291.5万吨，保持世界第三。

2、贸易航运功能突出，新型功能业务发展迅速

自贸试验区围绕国际贸易中心和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国际贸易、现代物流、加工制造、展示交易、航运服务等产业初具规模，保税贸易平台功能和国际航运枢纽功能基本形成。同时，自贸试验区充分利用政策资源优势，功能业务不断拓展、模式不断创新，国际贸易结算中心、离岸贸易、融资租赁、期货保税交割等创新业务功能深入拓展并形成规模，国际中转集拼功能、亚太营运商计划、全球维修检测功能开始创新突破，后运港退税政策落地，保税船舶登记等业务启动试点。

3、贸易物流企业为主，功能性市场主体加快集聚

截至2013年底，自贸试验区集聚企业超过16687家，其中贸易类企业占68%，物流类企业占16%。各类功能性机构和市场主体加快集聚。其中，集聚跨国公司区域性地区总部34家（上海市认定），跨国公司营运中心208家（其中贸易型166家、物流型21家、加工型18家、服务贸易型2家、融资租赁型1家；另据调查显示，区内16%的营运中心业务统筹范围已拓展到大中华区或亚太市场，70%范围覆盖中国大陆市场），形成了多元化、综合性的总部经济体系；各类保税商品交易市场及服务平台17家。自贸试验区挂牌以来，总部经济、国内外金融机构、贸易企业和服务类企业集聚态势进一步显现。

4、四大区域产业功能各有侧重，特色优势初步形成

自贸试验区四大区域依托各自区位特征、资源禀赋和政策优势，初步形成了各具特色的主导功能。外高桥保税区依托先发优势，围绕国际贸易示范区建设，形成了以总部经济、国际分拨、保税物流、贸易展示、加工制造等为主的产业功能。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依托区港联动优势，形成了以保税仓储、分拨配送、物流服务等为主的产业功能。洋山保税港区围绕国际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形成了以航运物流、大宗商品交易、国际分拨配送等为主的产业功能。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依托空港优势，形成了以航空物流（亚太分拨中心）、航空金融（融资租赁）、航空服务（检测维修）、高端消费品展示交易等为主的产业功能。

5、贸易便利化基础较好，区域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自贸试验区毗邻世界级枢纽海港和空港，拥有面向国际国内两个市场、连接国际国内物流与服务的良好硬件环境。同时，以国际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和国际贸易示范区建设为抓手，自贸试验区在海关、检验检疫、外汇等监管模式和流程优化上逐步建立起接轨国际惯例的运作机制和管理措施，拥有贸易便利化和规范高效的服务软环境。

并建立起统一行政管理体制，初步形成区区联动、区港联动、区外联动的发展格局。随着自贸试验区的制度创新突破，区内营商环境将持续改善。

作为全国发展基础最好、体制环境最优、整体竞争力最强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一，自贸试验区积累了转型发展的基础优势。站在新起点，与自贸试验区新的要求相比，还需形成适应新产业发展的综合环境。一是亟需破解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优化难题，推进区域土地二次利用，整合存量土地资源，推进产业载体更新，为新产业腾出发展空间。二是亟需优化区域发展综合配套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优化投资营商环境，为新产业成长提供必要支撑。三是亟需完善区域产业发展配套政策，制定相应管理办法或操作细则、修订相关行政法规，满足服务业开放领域发展需要。四是亟需加强区内区外联动发展，推进高端环节区内集聚与产业价值链区外拓展的互动联动，拓展发展空间，放大溢出效应。

二、自贸试验区产业经济发展趋势环境

自贸试验区产业经济发展要顺应国际自由贸易园区和经贸投资发展新趋势、我国改革开放发展新形势、上海“四个中心”功能提升新要求，积极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集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挥制度创新的试验与示范功能。

1、国际自由贸易园区发展新趋势

顺应全球经济一体化发展新格局，国际自由贸易园区发展呈现新的趋势特征。一是由货物贸易为主向货物贸易与服务贸易并重转变，更加注重服务贸易发展。二是由贸易功能为主向贸易功能与投资功能并重转变，更加注重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在市场准入、外资国民待遇、业务经营、投资服务等方面营造高度开放宽松的投资环境。三是由在岸业务为主向在岸业务与离岸业务并重转变，更加注重离岸功能拓展。四是由贸易自由制度安排为主向贸易自由、投资自由、金融自由制度联动创新转变，顺应国际贸易投资新规则。为此，自贸试验区产业经济发展就是要瞄准国际标杆，积极发展服务贸易功能、投资促进功能、离岸服务功能，实现自贸试验区产业功能拓展延伸与转型升级。

2、全球经贸投资发展新趋势

后危机时代，世界新产业革命酝酿加速，全球经贸投资格局加快调整重构。一是新产业革命催生新业态新模式。引致新贸易、新投资，国际投资转向服务领域和新兴领域，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重构整合。二是国际经贸投资格局加快调整。全球经贸发展重心逐步向亚太转移，以中国为代表的新兴国家仍是外商投资首选地。三是国际贸易投资规则体系面临重塑。推行更高标准的贸易自由化、投资自由化，更加强调服务业开放。为此，自贸试验区产业经济发展就是要顺应全球经贸投资发展新趋势，建立与国际接轨的贸易投资规则体系，聚焦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抢占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高端环节，打造我国进一步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重要载体。

3、国内改革开放发展新趋势

十八届三中全会为我国新一轮改革作出战略部署，将开启我国全面深化改革新局面。一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提高资源配置效

率。二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创新行政管理方式，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三是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对内对外相互促进、引进来和走出去更好结合，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参与和引领国际经济合作竞争新优势，以开放促改革。为此，自贸试验区产业经济发展就是要顺应国内改革开放发展新要求，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营造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营商环境，打造成为我国引进高质量外资和促进国内企业走出去的新平台。

4、上海“四个中心”功能发展新趋势

2020年上海要基本建成“四个中心”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要加快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和全球服务功能。国际金融中心要着力突破金融开放、人民币资本项下可兑换和人民币跨境使用，在金融市场、金融机构、金融产品、金融业务方面推进改革创新。国际航运中心要围绕国际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加快集聚各类航运服务机构，完善现代航运服务体系。国际贸易中心要着力推动货物贸易向服务贸易、离岸贸易等高端贸易功能拓展升级，增强贸易营运控制功能和交易定价功能。为此，自贸试验区产业经济发展就是要联动“四个中心”功能，加快金融业开放和金融制度创新，加快贸易发展方式转变，提升国际航运服务能级。

三、自贸试验区产业经济发展思路与发展目标

1、总体要求

自贸试验区产业经济发展的总体要求：一是要确保《总体方案》落地实施。主要是扩大开放领域（服务业、一般制造业等领域）、贸易发展方式转变（贸易、航运领域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金融开放创新（金融市场设立、金融机构集聚、金融业务创新、金融功能提升）等各项制度创新试验的顺利推进。二是要促进四大区域转型升级和合理布局。通过集聚一大批开展全球业务的功能性机构和企业主体，抢占全球价值链高端环节，成为我国进一步融入经济全球化的重要载体。三是要联动上海“四个中心”建设。支撑国际经济中心、国际金融中心、国际贸易中心、国际航运中心功能创新。四是要强化自贸试验区溢出效应。实现区内区外联动发展，充分发挥自贸试验区对上海、长三角、长江经济带乃至全国实体经济发展的带动效应。

2、基本思路

一是产业选择注重产业集群与业态创新相结合，增量引入与存量提升并重。既要注重产业集聚发展及产业链分工延伸，发挥产业集聚效应，也要注重产业业态创新，发挥创新引领效应。既要集聚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和服务业开放带来的增量新兴产业，又要促进存量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二是主体集聚注重总部经济与平台经济相结合，外资与内资并重。既要吸引国内外各类总部型功能性机构集聚，发挥总部经济的辐射带动效应，又要搭建各类功能性平台，发挥平台经济的资源整合效应。既要注重扩大对外开放吸引高质量外资，也要注重激发内资发展活力，搭建国内企业走出去、拓展全球业务的新平台。

三是产业功能注重货物贸易升级与服务贸易拓展相结合，在岸业务创新与离岸业务发展并重。既要通过产业升级带动出口贸易升级，强化进口功能和转口贸易功能，

又要借助服务业开放机遇，提升服务贸易竞争力。既要打造融入全球价值链的离岸服务功能，又要注重在岸与离岸联动，服务国内实体经济转型升级。

四是溢出效应注重产业链条延伸与功能集聚辐射相结合，区内发展与区外联动并重。既要实现区内产业集聚与转型升级，又要注重区内区外联动发展，通过产业链条延伸和强化服务功能，发挥自贸试验区更大范围的发展带动效应，服务长三角、服务长江经济带、服务全国。

3、发展目标

经过两至三年的改革试验，积极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和新型贸易业态，加快探索金融服务业全面开放，着力培育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营商环境，力争建设成为具有国际水准的投资贸易便利、货币兑换自由、监管高效便捷、法制环境规范的自由贸易试验区。

具体目标为“四个形成”：

一是形成总部集聚、贸易创新、新兴产业策源和对外投资促进为主导的产业功能框架。基本建成跨国公司亚太营运总部集聚地，成为跨国公司拓展全球业务、配置全球资源的新载体；基本建成国际贸易创新引领区，构筑内外贸一体发展、进口出口转口贸易联动发展、服务贸易与离岸贸易创新发展新格局；基本建成新兴产业创新策源地，成为服务业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开放集聚的引领区；基本建成国内企业“走出去”对外投资促进新平台，成为我国企业融入全球价值链、跨向全球化经营的桥头堡。

二是形成国际贸易、金融服务、航运服务、专业服务、高端制造五大集群，总部经济、平台经济、“四新”经济三大业态为主导的产业经济体系。五大领域引领性、功能性项目加快集聚，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营运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持续增加，大宗商品交易、保税展示交易、跨境电子商务等平台功能不断拓展，融入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的创新型企业加快培育。

三是形成四大区域主导功能相对集聚、产业链条有效延伸、空间资源高效整合、区内区外联动发展的产业空间布局。外高桥保税区打造国际贸易服务和金融服务功能区，洋山保税港区打造国际航运服务和离岸服务功能区，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打造国际航空服务和现代商贸功能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打造现代物流服务功能区，并带动周边区域联动发展，服务辐射重点区域，形成区域互动协调发展格局。

四是形成基础设施优质便捷、服务配套综合完善、投资准入开放宽松、政府管理透明高效的产业发展环境。与新产业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基础设施体系持续优化，综合配套不断完备，逐步完善世界一流自由贸易园区的硬件环境。市场准入持续宽松，事中事后监管模式逐步成熟，政府服务效率不断提高，与国际高标准投资和贸易规则体系相适应的国际化、法治化、市场化营商环境持续改善，逐步形成世界一流自由贸易园区的软环境。

主要预期指标见下表：

表 1 自贸试验区产业经济发展主要预期指标

模块	指标	单位	2012年 基数值	2015年 目标值	备注说明
经济总量规模 (3)	经营总收入	亿元	12849.72	17500	力争达到 18000 亿，继续在全市各类开发区中保持引领地位
	合同外资	亿美元	16.16	30	2015 年利用外资额占全市比重将达到 10%以上
	进出口货物总额	亿美元	1130.52	1360	力争达到 1400 亿美元，占全市进出口总额比重达到 30%，进口占比达到 40%
总部经济集聚 (3)	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数	家	31	90	力争在 2-3 年试验期突破 100 家
	亚太营运商对外业务比重	%	—	25	实现离岸业务与在岸业务联动发展
	总部经济经营收入	亿元	5899.67	9000	占自贸试验区经营总收入比重超过 50%
贸易功能创新 (4)	转口贸易占货物贸易比重	%	—	10	不断提升转口贸易功能，未来进一步提升转口贸易比重
	服务贸易占国际贸易比重	%	—	10	不断提升服务贸易功能，未来进一步提升服务贸易比重
	离岸贸易额	亿元	—	1000	不断拓展离岸贸易功能，离岸贸易规模进一步扩大
	商品销售总额	亿元	10998.09	15200	2015 年力争达到 16000 亿元，占全市比重超过 20%
新兴产业发展 (3)	航运物流服务收入	亿元	849.16	1450	2015 年力争达到 1500 亿元，占全市比重达到 18%
	金融机构数	家	—	3700	2015 年金融机构达到 100 家，类金融机构达到 600 家，与金融相关企业 3000 家。
	融资租赁资产规模	亿美元	25	150	力争 2-3 年试验期超过 150 亿美元，占全市比重超过 30%
	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交易额	亿元	—	1000	力争实现年均 20%以上的增长
对外投资促进 (2)	境外投资总额	亿美元	—	30	2015 年力争达到 30 亿美元，占全市比重进一步提升
	境外投资企业数和项目数	家	—	150	力争在 2-3 年试验期内支持 150 家左右的国内龙头企业“走出去”、拓展国际市场

备注：上述指标是弹性的、预期性的，主要由市场决定，通过市场主体的自主行为来实现。

四、自贸试验区产业经济发展定位与发展重点

根据自贸试验区产业经济发展目标，依托原自贸试验区产业发展基础，加快发展国际贸易、金融服务、航运服务、专业服务、高端制造五大产业集群，重点集聚总部经济、平台经济、“四新”经济三大业态。

1、加快发展五大产业集群

(1) 国际贸易产业集群

国际贸易产业集群是适应自贸试验区贸易发展方式转变和贸易管理制度创新，依托试验区贸易领域发展基础和优势，并与上海国际贸易中心建设联动发展的重要产业。发展方向是进口、出口、转口贸易联动，货物贸易向服务贸易、离岸贸易拓展，贸易新业态新模式集聚，增强贸易营运控制功能和交易定价功能。

发展重点。一是货物贸易。通过制度创新和贸易便利化进一步提高货物贸易的附加值，促进高技术产品出口，促进货物贸易升级，强化进口功能，提升转口贸易功能。二是服务贸易。拓展文化、教育、医疗、旅游、娱乐等领域的服务贸易，大力推动生物医药、软件信息、管理咨询、商务服务、数据服务（离岸互联网数据中心）、建筑服务等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发展。三是离岸贸易。发展货物流在外，资金流、订单流集聚的离岸贸易。四是大宗商品交易。重点拓展新的大宗商品交易品种，包括能源产品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如国际原油期货平台）、基本工业原料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大宗农产品交易平台等。五是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集聚跨境电子商务相关主体，并探索与之相适应检验检疫、跨境支付、物流等支撑系统。

主要举措。一是加快集聚相关企业主体。集聚总部型功能性机构（跨国公司营运中心、投资中心、研发中心、结算中心、订单中心、采购销售中心等）、电子商务企业（国内外电子商务企业、企业的电子商务部门以及第三方支付公司等）、专业贸易公司（供应链管理企业、贸易中间商、从事离岸贸易的企业等）、大宗商品运营商和国内企业“走出去”的业务部门（国际部、海外业务中心）等主体。二是大力推动进口贸易发展。促进原有贸易展示交易平台（酒类、钟表、化妆品、医疗器械、汽车、文化产品等）功能升级，进一步强化进口功能，不断拓展新的贸易展示交易平台（高端消费品和高技术产品等），设立进口商品直销（分销）中心、国别商品中心等功能性平台，整合展示、交易、订单、资金等功能。三是进一步完善贸易便利化环境。进一步提高货物贸易通关效率，创新保税与保税延展货物联动模式，促进内外贸一体化发展。

（2）金融服务产业集群

金融服务产业集群是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及投资和贸易便利，推动金融改革创新，并与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联动发展的重要产业。发展方向是以跨境交易为核心的金融市场和金融机构集聚、金融业务和金融产品创新，着力增强金融服务功能。

发展重点。一是面向国际的金融市场。依托试验区金融开放创新措施，在自贸试验区内大力发展各类面向国际的金融要素市场，如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上海国际金融资产交易中心等，推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等在区内新设或增设交易场所。二是跨境金融服务。根据国家金融业开放步伐，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推动外资银行分支机构、有离岸牌照的商业银行开展跨境银行业务。推动券商、保险机构开展跨境证券、跨境保险、跨境再保险等业务以及离岸期货业务。发展跨境人民币结算和贷款，跨境投融资、担保、发行人民币债券，设立以人民币计价交易结算的各类金融交易平台和大宗商品现货交易等业务。三是融资租赁。大力发展飞机和船舶融资租赁，拓展大型装备、医疗器械设备等融资租赁。支持金融租赁公司和融资租赁公司在区内设立专业子公司，促进融资租赁公司专业化发展。建立融资租赁跨境资产交易平台。四是资产管理。集聚跨国公司资金管理中心，发展资产和财富管理公司等机构，拓展资产管理功能。五是专业

金融。重点发展航运金融、贸易金融、供应链金融、文化金融、消费金融、互联网金融等。

主要举措。一是加快集聚金融机构。包括银行类机构（中资银行分行或专营机构，外资银行子行、分行或专营机构，中外合资银行，民营银行，信托公司，财务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专业子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证券类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各类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类机构（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外资专业健康保险公司，再保险机构、保险资金运用机构、专业性保险中介机构、航运保险营运机构等）；各类新型金融机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互联网金融企业等）；大型企业集团的资金管理中心（包括跨国企业集团、大型国有企业集团、大型民营企业集团）等。二是建立金融服务功能集聚区。如在外高桥及森兰区域建立综合性金融集聚区，在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建立以融资租赁为主的金融集聚区，在洋山建立面向国际的金融市场交易平台、大宗商品现货交易平台、资产和财富管理机构为主的金融集聚区等，支持股权托管机构建立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加快完善商务楼宇等综合配套设施。

（3）航运服务产业集群

航运服务产业集群是适应自贸试验区航运制度创新，发挥自贸试验区港口优势和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基础优势，并与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建设联动发展的重要产业。发展方向在于完善航运服务体系，增强全球航运资源配置能力和航运服务功能。

发展重点。一是航运专业服务。发展国际航运经纪、船舶交易、航运咨询、航运教育培训、海事仲裁等航运专业服务领域，完善航运服务产业链条。二是航运金融。鼓励金融机构在自贸试验区内发展航运金融业务，发展船舶融资、航运保险（船舶险、货运险）、航运衍生品交易，为航运企业提供一揽子金融服务。三是现代物流。发展保税仓储、供应链管理、国际分拨配送、专业物流（冷链、特种设备物流）等。四是国际船舶管理。吸引国际知名船舶管理公司，从事船舶机务管理、船舶海务管理、船员服务、船舶检修保养、综合保险理赔、海事法律咨询等服务。五是国际中转集拼。进一步突破航线航班、监管模式、运输政策等限制，在试点基础上扩大规模，发展航空快件国际中转集拼和港口国际中转集拼业务。六是国际航空服务。依托浦东机场，发展航空总部、航空金融、航空专业服务、信息服务等，集聚国际航空资源要素，吸引现代航空产业链高端环节和新兴业态集聚。

主要举措。一是加快集聚航运主体。包括航运企业总部、航运专业服务机构（海事仲裁、运价交易、保险公估、航运咨询等）、船务管理公司、航运经纪公司、行业协会、航空企业总部、航空交易平台等主体。二是深化国际航运综合试验区建设。继续以国际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建设为抓手，结合自贸试验区制度创新，深化国际中转集拼、后运港退税、保税船舶登记、中资“方便旗”船特案减免等功能。三是推动物流功能升级与板块功能整合。推动仓储物流向供应链管理转型升级、支持国际分拨配送中心拓展结算等功能，实现保税物流与非保税物流的联动运作。

（4）专业服务产业集群

专业服务产业集群是落实自贸试验区服务业开放试点要求，依托自贸试验区产业

发展基础，未来有望逐步培养壮大、并形成集聚的新兴增长领域。发展方向在于提升自贸试验区专业服务发展水平，拓展上海服务贸易发展空间。

发展重点。一是文化产业。依托自贸试验区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建设以及重点开放领域，拓展上海服务贸易新兴增长领域，重点发展文化展示交易（艺术品拍卖、版权交易、文化产品交易）、文化金融服务（文化担保、文化产业融资、版权交易金融服务）、演出经纪、文化影视（影视后期制作、电视剧制作，以及电影电视剧融资、发行、影视保险）、数字内容（数字游戏、互动娱乐、数字出版、网络游戏）等。二是中介服务。包括律师服务、资信调查、旅游服务、人才中介服务、工程设计、建筑服务等。加强律师行业的中外合作；推动外资资信调查公司加快落地；促进中外合资旅行社开展和扩大出境游业务；吸引外资人才中介机构，从事人才信息网络服务、人才推荐、人才招聘、人才测评等业务；鼓励外资在区内设立工程设计企业，鼓励区内外商独资建筑企业承接更多中外联合建设项目。三是社会服务。主要是医疗服务和教育服务。推动一批国际高端医疗品牌进入，鼓励外资投资国内相对短缺的专科诊所，如口腔、眼科、妇科、整形美容、血液透析等，同时利用保税优势，发展需要依托大型医疗设备的医疗服务，并联动医疗器械、高端检测仪器等健康服务产品的展示交易功能拓展。发展合作教育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引入国外优质教育培训品牌，推动中国教育培训业的国际化发展。

主要举措。一是加快集聚专业服务业主体。包括文化企业（文化产品交易拍卖公司、影视制作公司、网络视频公司、网络游戏公司等）、律师事务所、资信调查公司、旅行社、人才中介服务公司、工程设计公司、医院（专科医院和健康服务机构等）、培训机构等。二是制定产业发展配套政策及实施细则。针对《总体方案》服务业开放领域，制定出台产业发展配套政策（如医疗服务领域的医疗保险、执业医师管理等一系列配套制度），以顺利实现项目落地，加快推进试点。

（5）高端制造产业集群

高端制造产业集群是自贸试验区原有加工制造业转型升级、并由此带动制造服务融合的新兴产业领域。发展方向在于制造环节向高端升级、产业链条向两端延伸，并体现技术创新、业态模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多元融合。

发展重点。一是高端轻型制造。由传统加工制造向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低碳环保、占地面积小的时尚化、个性化、柔性化、智能化新型工业转型，并与临港地区联动发展。二是生产性服务业。制造业链条向两端延伸，发展研发设计、高端维修、检验检测等产业，并融入全球价值链，打造离岸服务体系。离岸研发服务。顺应跨国公司通过发展离岸研发业务实现全球价值链重组的趋势，鼓励其在自贸区内设立离岸研发中心，也包括工业设计、时尚设计等研发设计服务。国际维修服务。全面开展境内外高技术、高附加值的维修业务，建立涵盖飞机、船舶、设备维修的混合型全球维修基地。国际检验检测服务。适应自贸试验区内大量质检需求，成立国家质检中心等功能性机构，同时吸引国际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集聚。三是信息服务（大数据）。围绕增值电信领域的开放，重点发展移动互联（移动游戏、移动广告、移动视频、移动定位服务、手机内容共享服务、移动支付、移动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云计算、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呼叫中心等。

主要举措。一是集聚参与全球价值链分工的创新型研发制造企业。重点集聚国际服务型制造商（如类似苹果公司、IBM 等的系统服务集成制造商），集聚创新性、专业型，参与全球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中某一环节的微型跨国公司。二是加强区内总部型功能性机构与区外制造业企业的联动发展。探索建立“经营性总部+生产性分支机构”运作模式，利用自贸试验区的政策优势，鼓励区外制造企业在区内设立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结算中心等，与区外制造部门联动发展。三是推动区内加工制造向制造业高端升级，向研发、营销等两端延伸。

2、重点集聚三大产业业态

(1) 总部经济

重点发展全球事业部、管理型总部、营运控制总部、投资类总部、研发类总部、贸易结算类总部、采购销售类总部，集聚跨国公司区域总部（亚太总部、中国总部、华东总部等）、国有企业总部（央企、地方国企等）、民营企业总部，打造“引进来”和“走出去”总部集聚地。

(2) 平台经济

重点发展大宗商品交易平台、保税展示交易平台、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等。大宗商品交易平台重点拓展面向国际的大宗商品交易平台，坚持“总量控制、合理布局、审慎审批”的原则，建立高标准的市场管理制度，鼓励同类型的交易平台合并设立，注重定价权和话语权提升、注重服务实体经济，逐步推动平台成为国际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物流中心、信息中心和定价中心。保税展示交易平台重点发展各类专业性保税展示交易和进口商品直销（分销）平台，如高端装备、医疗器械、文化产品等。跨境电子商务平台重点推进整合跨境物流、跨境支付结算、数据处理等功能的跨境电子商务平台体系建设，加快引进跨境零售网商，直接开展国际市场在线销售和采购。

(3) “四新”经济

重点发展两类新兴经济业态。一是基于信息技术和互联网技术与产业融合发展催生的新业态，如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二是基于产业链细分催生的新兴专业化服务领域，如贸易中间商、互联网金融、第三方支付、文化金融等。

五、自贸试验区产业经济功能布局

自贸试验区产业经济功能布局要把握好：一是体现产业功能集聚拓展。形成若干空间相对集聚的产业功能区。二是体现四大区域产业功能联动。推进资源整合、布局优化。三是体现区内区外产业功能联动。拓展产业发展空间，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图 1 自贸试验区产业功能布局示意图

1、外高桥保税区打造国际贸易服务和金融服务功能区

现状基础。(1) 城市化相对成熟区域，具有联动中心城区的区位优势。(2) 开发建设起步较早，区域开发相对成熟，可利用空间资源有限。(3) 形成总部办公、国际贸易、先进制造、现代物流及保税商品展示交易等多元产业功能。(4) 我国首家“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贸易核心功能地位突出。

功能定位。依托区域先发优势，联动森兰区域，打造成为以国际贸易服务、金融服务、专业服务功能为主，商业、商务、文化、休闲多元功能集成的综合性功能集聚区。

发展重点。总部经济、国际贸易、金融服务、保税展示交易、离岸服务外包（研发外包、离岸数据服务）、高端制造、生产性服务业等功能业务。培育文化产业、专业服务和社服务等领域。

发展策略。注重集约紧凑、立体开发。一是推进区内土地二次开发，盘活存量空间资源。二是结合现有商务办公楼宇的布局，通过改造升级和新建等方式，打造一批主题式高品质商务办公载体，形成相对集聚的金融功能区、总部功能区、贸易功能区等，配置商业、文化、休闲等多元功能业态，打造城市综合体。三是加快推进森兰区域开发，引导企业区内（自贸试验区）注册、区外（森兰区域）集聚，探索展示交易的“前店后库”模式，实现保税与非保税联动，仓储物流、展示交易、订单销售联动发展。



图2 外高桥保税区、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产业功能布局示意图

2、洋山保税港区打造国际航运服务和离岸服务功能区

现状基础。(1) 毗邻临港地区中心区（南汇新城）、重装备产业区和物流园区，具备良好的联动发展基础。(2) 陆域部分仍有部分土地可供开发。(3) 初步形成集装箱港口增值、进出口贸易、保税物流、采购配送、大宗商品交易、航运市场服务等产业功能。(4) 国际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核心功能区，期货保税交割、国际中转集拼、保税船舶登记、启运港退税等已经启动实施。

功能定位。充分利用洋山深水港得天独厚的深水岸线和航道条件，联动临港地区（包括南汇新城），依托自贸试验区和国际航运发展综合试验区的政策叠加优势，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国际航运服务和离岸服务功能区。

发展重点。国际航运服务（国际船舶运输与管理、国际中转集拼等）、离岸服务（离岸云海数据、国际维修检测等）、融资租赁、金融交易市场、大宗商品交易（期货保税交割）、转口贸易、国际分拨配送、跨境电子商务以及物流服务等。

发展策略。注重区港一体，联动临港。一是适当规划建设商务载体，引进功能性项目市场主体。二是统筹规划远期发展区，加强保税功能与非保税功能联动。三是加强与临港地区的联动发展，依托临港地区拓展高端制造、研发创新、海洋经济、服务贸易、城市服务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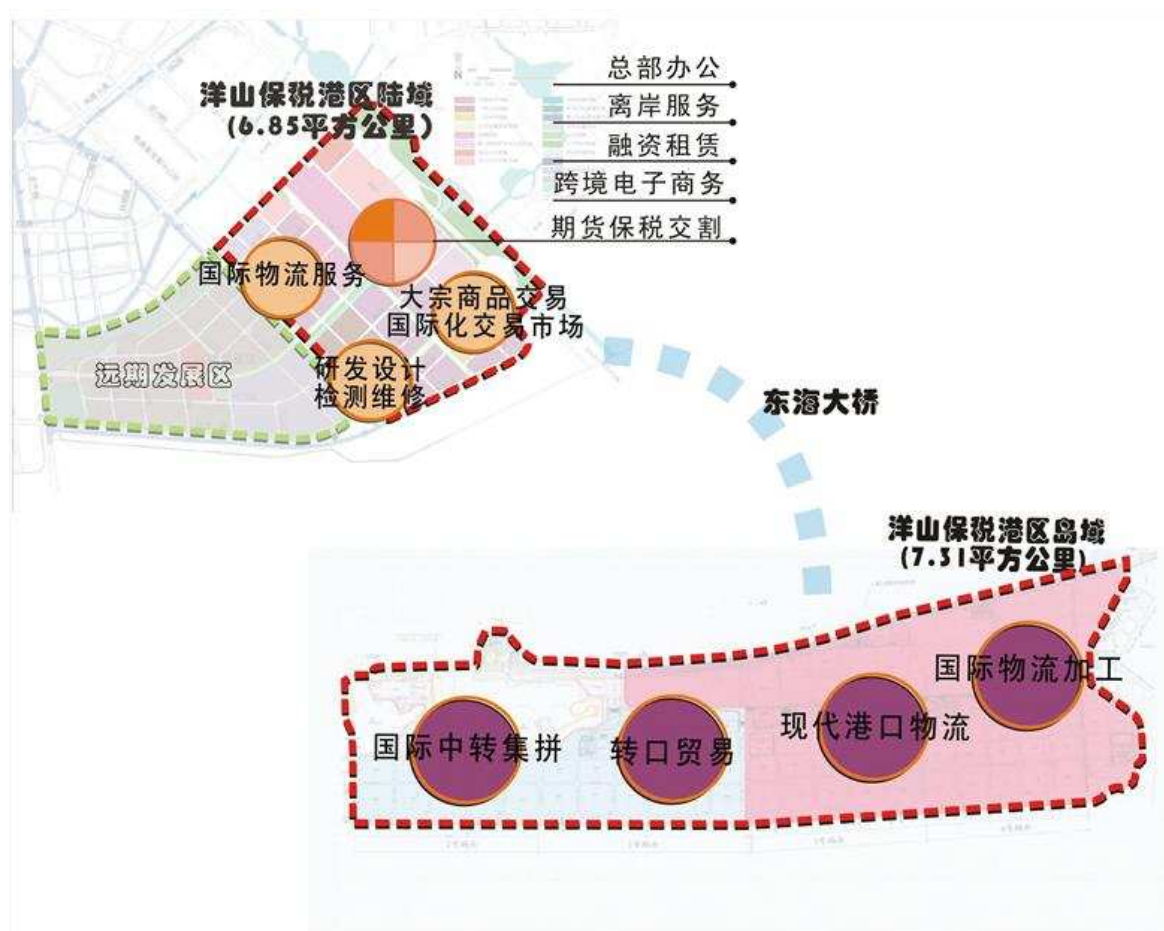


图3 洋山保税港区产业功能布局示意图

3、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打造国际航空服务和现代商贸功能区

现状基础。(1) 处于上海城市东西向发展轴（虹桥商务区-人民广场地区-外滩、陆家嘴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国际旅游度假区-浦东空港地区），功能区位优势明显。(2) 依托浦东机场亚太航空枢纽优势（航线覆盖 100 多个国际城市和 74 个国内城市，是全球第三大货运机场）。(3) 尚有一定的可利用空间资源。(4) 初步形成空运亚太分拨中心、融资租赁、快件转运中心、高端消费品保税展销等临空功能服务产业链。

功能定位。充分依托浦东国际机场的亚太航空枢纽地位，发挥国际客流、商流、物流密集的独特优势，考虑与周边国际旅游度假区等区域的联动发展，在强化国际航空服务功能的同时，拓展高端商业、贸易等功能，打造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和吸引力的国际航空服务和现代商贸功能区。

发展重点。航空总部、航空金融（融资租赁、离岸结算、航运保险、贸易融资等业务）、国际分拨配送、航空专业服务、高端消费品保税展示交易、免税购物、国际航空配套产业（保税仓储、检测维修、教育培训）等。

发展策略。注重联动周边，功能置换。一是对周边区域进行规划控制，为未来区域统筹发展预留弹性空间。二是优化区内土地利用结构，适当缩减区内仓储用地规模，将部分仓储物流功能转移到空港物流园区综合物流区，为高端产业腾出空间。三是联动祝桥镇，整体规划、共同开发闻居路以东区块，打造集商务、商业、餐饮、娱乐、高品质住宅等于一体的高端商务配套区。四是联动国际旅游度假区，拓展旅游、文化、健康服务等产业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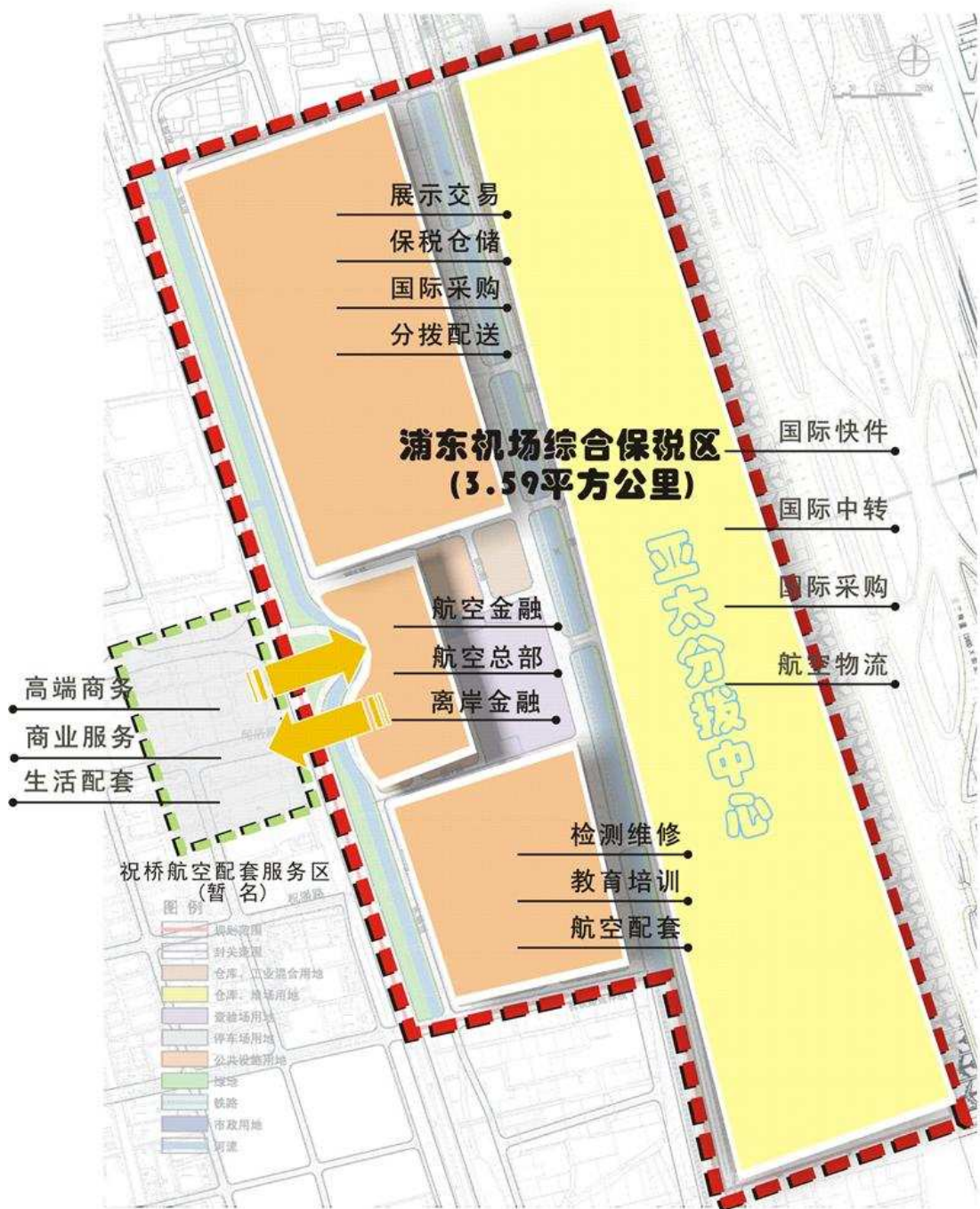


图4 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产业功能布局示意图

4、外高桥保税物流园区打造现代物流服务功能区

现状基础。(1) 与外高桥港区连成一体，距离外高桥保税区 3 公里。(2) 封关面积 1.03 平方公里，目前已基本开发完成，以物流仓储为主。(3) 依托港口资源重点打造物流产业，形成国际中转、国际采购、国际配送、国际转口四大功能。

功能定位。依托外高桥港区和外高桥保税区，打造成为国际物流服务功能区。

发展重点。仓储物流、国际采购分拨、国际中转集拼、供应链管理、专业物流等。

发展策略。注重区港联动，区区联动。一是推进仓储物流载体改造升级，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二是加强与外高桥保税区及周边区域联动发展。实现保税物流与非保税物流联动发展，并探索统一监管模式。

六、自贸试验区产业经济发展主要任务

1、加快集聚新产业新业态

以亚太营运商计划为抓手，培育亚太地区运营中心和营运总部，集聚具有全球业务拓展需求的各类主体和融入全球创新链的中小创新型企业主体。引进依托信息技术和互联网发展的线上线下融合、制造服务融合、虚拟实体融合、技术创新与商业模式创新的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引进服务业扩大开放带来的新产业、新业态，加快出台相关产业发展配套细则。制定海外企业投资促进计划（或海外企业奖励计划等），集聚国内龙头企业的海外业务拓展部门，支持国内企业“走出去”。

2、加快存量产业结构调整

积极探索以集中转型为主、零星转型开发为辅的产业转型模式。加快淘汰低附加值的加工制造等传统产业，鼓励区内相关企业进行业务拓展升级，向高端升级、向两端延伸。加快区内土地和物业存量资源的梳理和排摸，积极推进区内土地二次开发，推进区内存量楼宇的改建、遗留停建项目的续建和盘活。加强存量仓库等资源的改造升级与功能置换。建立合理的利益分配机制，为存量产业调整和新业态落地提供空间保障。

3、规划建设功能集聚区域

在自贸试验区四大区域内部规划产业主导功能相对集聚的区域，打造高品质商务楼宇载体群，集聚引领性、功能性的龙头企业和项目。其中，外高桥保税区可规划金融功能区、贸易功能区、城市综合体（核心 CBD）等。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可规划航空总部区、高端消费品展示交易区等。洋山保税港区可规划大宗商品交易功能区等。

4、完善基础设施配套体系

加大区域道路及交通设施建设力度，增强区域内部交通的便利性和对外交通的通达性。完善供电、供水等市政和公共设施。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和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打造智慧自由贸易试验区。完善区域综合服务配套，形成与新产业、新业态、新主体集聚要求相适应的综合服务环境。构建低碳、生态自贸试验区。

5、制定产业发展配套政策

创新土地政策，创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的方式方法，积极探索土地混合使用和建筑复合利用的新模式，探索“综合用地”分类，推进土地带产业项目出让、带规划方

案出让，进行土地分割转让试点，实行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进一步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创新规划政策，建立弹性规划制度，并赋予自贸试验区更大的规划自主权；综合用地可按规定提高容积率（从目前的1以下提高到2倍至2.5倍），实行混合功能。创新投融资政策，支持四大区域相关开发主体利用自贸试验区金融开放体制，设立财务公司，创新投融资手段；联合国内外金融机构或产业基金联合设立自贸试验区产业基金，拓展投融资渠道。创新税收政策，积极研究完善适应境外股权投资和离岸业务等发展的税收政策。

6、推动区内区外联动发展

建立区域联动发展机制，探索区域联动模式创新，重点推进与临港地区的联动发展。抓紧对四大区域周边区域进行规划控制，加强规划联动、产业联动、载体联动和功能联动（如外高桥保税区与森兰区域探索区内注册区外办公模式、前店后库模式等；统筹洋山保税港区远期发展区；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与祝桥镇及空港物流园区综合物流区的联动等等）。重点推进与临港地区的联动发展，研究论证自贸试验区扩区临港方案，拓展金融、文化服务、社会服务等领域的承载空间，利用临港地区的载体优势、环境优势以及制造业企业集聚优势，拓展自贸试验区总部经济、高端制造、研发创新、海洋经济、城市服务等功能。

7、推进区域监管模式创新

围绕推进政府管理由注重事前审批转为注重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政府管理方式创新，提高政府的服务和监管效能。探索构建相对独立的货物贸易区域和服务贸易区域，并探索区内区外监管联动机制。完善法律法规，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形成相关信息的整合汇集与资源共享。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设立企业信用平台，并实现区域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建立综合执法体系，整合相对分散分割的执法格局。发挥社会组织作用，鼓励社会组织参与市场监管。建立起安全审查和反垄断审查协助机制，有效防范风险。建立综合评估机制，加强监管后评估，不断完善监管手段。

8、开展动态战略储备研究

开展自贸试验区“逐步拓展实施范围和试点政策范围”的相关战略储备研究。根据先行先试推进情况以及产业发展和辐射带动需要，梳理未来可开放的产业领域，为新版负面清单制定提供依据。前瞻研究自贸试验区扩区问题，研究制定自贸试验区相关制度创新和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的复制推广方案等。